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01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懲處原則Q&A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10122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012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及懲處原則Q&A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20 10:48:53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3/20
1150000845　有附件